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蔡傑銘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專業發展)
鄭錦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海燕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管治架構

(立法會CB(1)369/08-09(01) — 政府當局就香港互
號文件 聯網註冊管理有限
公司的管治架構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69/08-09(02) — 涂謹申議員和李永
號文件 達議員於2008年
12月8日發出的函
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369/08-09(03) — IT Voice Team 於
號文件 2008年11月26日就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局
的組成和管治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英
文本)

立法會CB(1)380/08-09(01) — 涂謹申議員於2008
號文件 年12月3日立法會
會議上就香港互聯
網域名的管理提出
的質詢及政府當局
的回覆

立法會 CB(1)380/08-09(02) —— 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議事錄，第2項由梁君彥議員就"使用以'.hk'結尾的域名的互聯網網站的保安問題"提出的口頭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80/08-09(03) —— 2007年6月11日會議紀要節錄)

主席不在本港，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簡介在2006年展開顧問研究，並於2007年5月4日至6月15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後，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所提出的建議。他向委員匯報關於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改變管治架構，實施擬議制度安排的最新進展。該公司是非牟利組織，由政府指定以監督".hk"域名的行政管理事宜。他亦向委員簡介國際互聯網社羣廣為採用的主導原則，這些原則列明各地政府和管理地區頂級域名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關於提高透明度及向公眾負責之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特別指出，政府即將與該公司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訂明該公司須有明確責任，維護個人和團體享有言論自由。該公司亦須就重要事務，向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如不依循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須交代其決定。委員察悉，新的制度安排於實施兩年後將予檢討。

討論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管治架構

3. 涂謹申議員極力反對該公司新的管治架構。他對該公司董事局和諮詢委員會的組合和委任機制極之保留。他亦質疑如何得出委任和選任董事／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比例。涂議員指出，根據新的架構制度，該公司的董事人數會由13人減少至8人，當中只有4名董事由公司會員選出，其餘4名董事乃至董事局

主席將由政府當局委任。新設的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地區頂級域名的重要事務，向董事局提供意見，但除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提名的一名政府代表外，其餘成員全部由政府委任。涂議員深切關注到，擬議委任安排會使政府過度左右董事局和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可能會削弱言論自由。他質疑政府是否刻意藉着建議的新管治制度，以及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淫管條例》")，企圖遏制言論自由，阻礙資訊流通。

4. 劉慧卿議員認為，改變管治架構的建議是企業管治的一大倒退。政府沒有考慮委員在2007年6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以及他們提議的在董事局和諮詢委員會的層面增加業界的代表性，令她感到失望。

5.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謂，關於政府設法透過控制該公司及檢討《淫管條例》來遏制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的說法，他不敢苟同。他表示，對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帶出了改變該公司管治架構的建議，冀能改善現行制度架構和加強企業管治。至於檢討《淫管條例》，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對檢討沒有任何預設立場，並持開放態度，聽取委員和社會各界提出有關改善現行制度和加強《淫管條例》的運作的措施。在完成第一輪諮詢後，政府當局會參詳所接到的公眾意見，盡可能提出更具體的建議，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他強調，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維持資訊流通和保障言論自由，這些都是本港的核心價值，是法律所保證的基本權利。

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關於委任和選任董事及從何處覓得適當人選出任董事等事宜，各界的意見紛紜，但在諮詢期內收到的回應顯示，公眾普遍支持建議的董事局架構。他強調，政府無意控制該公司及互聯網域名的管理。政府將按照顧問的建議，繼續把地區頂級域名的管理職能轉授予該公司，而該公司仍然是非牟利和會員制的公司，獨立運作，與政府保持距離。政府官員將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他解釋，董事人數減少至8人，因為預期較精簡的董事局有利於適時作出策略和運作上的決定，符合整體社會利益。參照委員在2007年6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選任董事人數已由3人增加至諮詢文件所建議

的在新安排下的4人。至於政府委任的董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有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在企業管理；互聯網域名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或規管事務方面須具備經驗和專業知識，才能對董事局的工作有所貢獻，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關於董事局主席的委任，他澄清，只有在董事局未能從董事當中選出主席的情況下，政府才會行使權力，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根據新的安排，諮詢委員會是各持份者代表作意見交流的場合。為提高透明度及讓更多持份者參與，諮詢委員會將會經過一個具透明度和公開的程序來組成，持份者界別有代表性的多個團體會獲籲請提名人選。有一個遴選委員會，成員來自新董事局架構下的董事，以及來自諮詢委員會的一名政府代表，負責考慮獲邀團體的提名，以確保持份者界別代表的組合均衡。個人及其他團體亦可向諮詢委員會提名人選。

7. 副主席察悉，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採用不同的行政管理模式，政府的參與程度各有不同，但大部分國家的互聯網域名目前均由非牟利組織管理，成員大部分或全部皆由業界和最終用戶選出。雖然在新的安排下，選任董事人數增添1人(由3人增加至4人)，但政府委任的董事的比例卻大幅上升，由過往13人當中佔1人，增加至建議的8人當中佔4人(50%)，使政府成為最終決策者。副主席認為，域名註冊可以是敏感事項，反對政府的政治團體或機構可能被拒絕註冊，以及政府可透過其所委任的董事來限制政治上敏感的域名的註冊。他關注到，建議的董事局改組及相關委任安排，會被視為政府的舉措，藉以控制董事局和域名註冊。事務委員會沒有及早獲悉新的架構，令他感到失望。涂謹申議員對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不出席這次會議，討論有關言論自由這項重要議題，同樣感到失望。

8.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政府很重視與委員進行討論，但由於會議預告時間太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因其他事先安排的事務，才未能出席會議。他表示，互聯網域名為公共資源，大部分政府在若干程度上有監督地區頂級域名的管理。他強調，建議的變更，符合相關原則和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下稱"ICANN")所發出的指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就該公司訂立一

套明確的政策和運作程序，以確保具透明度和良好管治，可進一步保護和保證言論自由。新的諒解備忘錄亦會載列其他安排，確保在符合社會利益的前提下公平處理域名註冊，以及讓公眾有信心，該公司會切實維護言論自由。這些安排包括：要求該公司公布有關核准域名的政策及程序、使用域名的條款、以及因違反使用條款而撤銷註冊的政策及程序。當局草擬這些政策和程序時，將會徵詢公眾及諮詢委員會；期間亦會聽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9. 涂謹申議員質疑為何加快新架構的過渡。他亦要求當局解釋，建議的變更原定在2009年9月推行，為何在立法會解散期間，沒有諮詢立法會便提前推行。涂議員表示，據他瞭解，政府當局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曾施壓要求董事局加快改組，而ICANN近期表明對建議的董事局架構有所保留。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否任何其他公共機構，其顧問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政府委任，一如諮詢委員會的情況。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提供這些機構的名稱，以及管治架構和委任機制的詳情。

政府當局

1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謂，建議的新安排原定在2009年9月實施，但在2008年2月，公眾對該公司推廣".hk"域名的成效及處理申請的效率存在爭議，亦有批評指董事局在落實公眾諮詢所得的建議方面進度緩慢。因此，當局促請董事局檢討落實時間表及加快安排，以落實建議的變更，從而提高市民對過渡期間管治安排的成效的信心。董事局隨後在2008年6月定出未來路向，提出在2008年年底前加快落實新的管治安排。在該公司於2008年8月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上，會員通過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細節。其後，該公司於9月25日舉行2008年周年大會，並把有關選舉董事的部分押後，以便該選舉在新架構下進行。董事局隨後亦訂明新架構安排於2008年12月15日起生效，而周年大會亦於同日復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委任獨立董事的程序，預期於周年大會復會之前完成。他強調，特別會員大會和周年大會的日期，以及新架構的生效日期，由董事局決定，不是由政府決定。政府打算在該公司的新體制安排落實後，再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11. 副主席和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重新考慮企業管治機制，讓業界既可選出更多代表進入董事局，又可提名會員，以委任入諮詢委員會。

1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細節，已於2008年8月23日特別會員大會上獲得該公司的會員通過。該公司於2008年9月25日召開周年大會，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2008年12月15日起生效。新的董事局須按已通過的新安排來組成，這點很重要；否則，一旦公司運作受干擾，將會嚴重損害該公司和公眾利益。因此，政府會根據該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委任4名董事進入董事局，以確保該公司的運作及互聯網域名註冊管理得以延續。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亦特別指出，政府必須委任董事，使該公司由2008年12月15日起仍然繼續運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加強公司管治措施也同樣重要，董事局改組只是其中一環，待諒解備忘錄和諮詢委員會塵埃落定，公眾和事務委員會便會有充足機會參與塑造該公司的運作模式，以確保具透明度及改善企業管治。他續稱，政府與該公司之間的新諒解備忘錄會具體列明該公司的職責，董事局亦須就重要事務，向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倘若不依循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它代表互聯網社羣的廣泛利益)，須交代其決定。此外，該公司亦可能須制訂關於開放程度的政策，包括會否發布會議議程、會議紀要及相關文件。新的安排和管治架構將於兩年後檢討，以確定可改善之處。

13. 涂謹申議員仍不表信服。他認為，擬議的董事局改組是政府企圖控制該公司而精心策劃的，此舉會削弱言論自由，妨礙資訊流通。涂議員促請政府放棄委任董事，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動議議案要求停止變更，以及促請該公司董事局重新考慮企業架構、相關管治模式及委任安排。

14. 劉慧卿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

(一) 反對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新公司架構；

- (二) 反對公司下的諮詢委員會全面由政府委任；
- (三) 要求政府暫停委任公司董事；
- (四) 要求政府向公司強烈反映本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五) 促請公司重新考慮改組公司架構，令政府委任董事數目大幅降低；及
- (六) 要求政府停止委任四名公司董事。"

15.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案表達意見。謝偉俊議員和陳鑑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不應倉卒決定，否則可能會破壞該公司運作的持續性。謝偉俊議員建議此事應從長計議，考慮業界、ICANN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陳鑑林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干預一家獨立公司的決定，此舉不符合公眾利益。依他之見，涂謹申議員指稱政府正設法控制該公司和削弱香港的言論自由，並沒有佐證。陳議員表示反對這項議案。黃定光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擬議的董事局改組，而且其運作一旦中止，將會損害該公司。由於網絡世界無邊無界，除".hk"外，還有其他選擇，例如".com"，所以他看不出該公司的擬議管治安排，怎樣會對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產生不利影響。黃議員察悉，兩年內新架構將予檢討，而各種安排／措施亦會落實，以確保該公司具透明度和問責性，所以他表示反對這項議案。

16. 涂謹申議員表示，目前13名董事的3年任期尚未屆滿，理論上他們在任期屆滿前無須辭職。他認為，政府一直有就該公司的管治體制諮詢事務委員會，而且互聯網域名管理涉及公眾利益。他反駁事務委員會在此事上表明立場即屬干預私人公司業務的說法。

17. 所有委員皆同意處理該項議案。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兩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議案，兩名委員表決反對，一名委員棄權，議案不獲通過。

18.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上聽取業界、持份者及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涂謹申議員建議邀請該公司的董事出席會議。

".hk"註冊費

19. 黃定光議員提到立法會CB(1)369/08-09(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書，他詢問，為何".hk"域名的註冊費比".com"的高出差不多3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解釋，".com"實際上是向所有人開放的，亦無須查核，而註冊".hk"則需要商業登記證之類的文件；因此，註冊管理公司查核和處理".hk"申請，涉及較高的行政費。他表示，個別公司可自行制訂定價政策、文件要求及申請處理方式。然而，根據新的安排，主要持份者對該公司的運作方式將有發言權，因為將來對於註冊費之類的公司政策事宜，必須徵詢充分代表持份者的諮詢委員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承諾向該公司轉達委員對價格水平的關注，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總結

20. 副主席呼籲政府當局向該公司董事局轉達委員的關注，以供考慮。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確保該公司及其域名註冊職能在公平、公開、公正的管治制度下接受管理，以提高透明度和向公眾負責。他承諾向該公司董事局轉達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13日